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保利地产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2 号文核准，保利地产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901,172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598.68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2,109,890.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7,890,708.5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165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原计划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1	南京保利中央公园	524,415	100,000	100,000

2	南京保利堂悦	453,455	80,000	80,000
3	珠海保利国际广场	398,261	150,000	130,000
4	佛山保利西雅图	456,047	80,000	80,000
5	合肥保利海上五月花	491,618	130,000	90,789.070856
6	合肥保利西山林语	385,905	120,000	120,000
7	天津保利罗兰公馆	187,934	60,000	60,000
8	福州保利西江林语	300,014	100,000	100,000
9	成都保利紫薇花语	164,116	60,000	55,000
10	成都保利玫瑰花语	223,540	60,000	35,000
11	成都保利叶语	211,710	60,000	40,000
	<b>合计</b>	<b>3,797,015</b>	<b>1,000,000</b>	<b>890,789.070856</b>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保利地产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6月21日，保利地产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

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借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借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昀

刘 昀

朱 洁

朱 洁



2017 年 6 月 22 日